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60193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107年度全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徵收起迄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

公告事項：

- 一、徵收日期：自107年11月15日至107年12月14日止。
- 二、甘薯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12元整。
- 三、稻穀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0元整。
- 四、承租人應於前開徵收日期內，向指定繳款行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逾期繳納將依約定加收違約金。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地政局兼代局長 李得全 請假
副局長 潘玉女 代行